1. **特殊獎項**
	1. 提報期程：

學校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

縣府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

 二、獎項類別 / 注意事項：

**1、修德善行獎：**敬師孝親、助人義行與品德實踐方面有具體表現者，且能服務奉

 獻、足堪表率，有具體事蹟者(如:總統教育獎、志工服務曾獲政

 府表揚)。需有佐證資料、師長推薦表【附件1】。

**2、人文藝術獎：**於人文與藝術領域(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曾獲官方主辦國

 際或全國性之個人項目比賽成績前六名者(國小6人以下比照個

 人項目辦理)。採計5、6年級、需有佐證資料(獎狀)。

**3、體育競優獎：**

(1)參加國際性賽事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全國

 性或台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

 賽”107年 08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4789 號”或中華民國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為限）獲得前

 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2)彰化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等學校暨國小聯合運動會創新大會紀錄者。

 (3)部分項目4人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請參閱本縣本學年度實施計畫。

 (4)採計5、6年級、需有佐證資料(獎狀)。

**4、技藝金手獎：**限國中組**。**

**5、逆境奮發獎：**

(1)於逆境中(家境貧困、身心障礙…等)且在各領域學習(體育運動、藝

 文、技藝及其他各項競賽方面，獲**彰化縣**辦理之各項競賽前三名成績

 者。(個人與團體認定和其他各類獎項相同)

 (2)採計5、6年級、佐證資料(獎狀、證明文件)、師長推薦表【附件2】

 (已領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不需填寫推薦表)

**6、科學創意獎：**於科學展覽競賽、數學競賽、獨立研究及科學發明…等，曾獲官

 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比賽前六名成績者(國小6人以下比照

 個人項目辦理)。國小採計5、6年級、須有佐證資料(獎狀)。

**7、文學創作獎：**於國語文競賽…等，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比賽前六名

 個人成績者(國小6人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國小採計五、六

 年級、須有佐證資料(獎狀)。

貳、國小

**學習優質獎**提報期程：

學校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提報。

 畢業班每班一名，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

縣府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午時前提報。

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者只能選擇一項獎項受獎，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二、國際性賽事給獎資格以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

 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為準。【附件3】

 三、詳請參閱「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升縣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依

 實施計畫為準。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